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基本情况	5
三、会议议程	5
四、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7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38

一、会议须知

为保障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大会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

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奇安信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2)。

(十三)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
- (五) 听取《奇安信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7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1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次会 议		2、《关于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五 次 会 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加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多项举措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渠道积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事业类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创建了面向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安全协同联动的主动防御体系，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以实战攻防为核心的安全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安全运营技术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网安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行业相关立法、政策密集出台，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年修订）》，为网安市场打开了巨大的

成长空间，对产业发展产生了积极深远影响。尽管“新冠”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客观上反而加速了全行业客户数字化、智能化和云化转型的进程，激发出了更大的网络安全市场需求，客户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的驱动力十分强劲，网络安全产业继续保持明显上升势头。

(一) 财务经营成果

1、营收规模超 58 亿，以 39.60% 增长率持续领跑行业，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竞争优势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0,907.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60%，近五年(2017-2021)复合增长率 63.08%，人均创收同比提升 12.70%。尽管受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仍持续高速增长，这充分体现网络安全行业处在高增长期，产业规模在快速扩大中，公司未来的高速增长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率持续领跑全行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以及公司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的具体原因：一方面，网络安全行业主管部门更加注重对“实战化”防御效果的考核，主管部门“三化六防”新思想驱动政企客户需求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法”转变；公司内生安全技术理念和新赛道安全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十四五”网络安全重点建设需求，并且公司产品更具备实战化、体系化、协同联动的主动防御能力，促进了公司在运营商、医疗、能源、金融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以及政府客户的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坚定推进“研发平台化”战略，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逐步取得效益，用标准化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标品化”核心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提升，推动核心产品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均明显提升，多款新赛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持续领跑全行业。

2、公司毛利率连续 4 年提升，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公司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并持续收获成效。公司毛利率连续 4 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59.57% 提升至 60.01%；受益于公司研发平台效能逐步展现，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安全产品毛利率 77.02%，同比提升 4.78 个百分点。

3、三大费用率持续下降，经营效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以后，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别下降 1.38、2.90、2.21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供应链管理逐步加强，整体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了 31.6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周期等运营指标也实现稳步提高。公司在 2021 年仍处于战略投入期，公司净利润为-55,396.9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474.96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6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816.25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1 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多 2.56 亿元，2020 年公司因疫情社保减免费用为 1.79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大幅收窄，减亏幅度超 4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回款 4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8%。

（二） 业务经营成果

1、 研发平台具备量产条件，研发重投入期提前结束，新赛道产品优势更加明显

报告期内，新赛道产品收入占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比例超过 70%，其中，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收入增长率超过 50%，多款新赛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坚定推进“研发平台化”战略，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逐步取得效益，用标准化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标品化”核心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提升，推动核心产品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均明显提升，多款新赛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持续领跑全行业。

如基于大禹平台研发的新一代态势感知平台，实现了能力底座、业务操作、决策支持三层解耦和个性化组合使用，既避免了重复性研发，又能集中资源进行重点攻坚，助力公司率先实现了态势感知平台具备实战化能力。作为业界领先的边界安全产品专用网络操作系统，鲲鹏平台具备一体化的安全引擎、开放的软件定义安全架构、全功能的高性能用户态协议栈、网络功能虚拟化等多项优势，可使产品具备开放式架构，便于快速、按需部署，以及能低成本扩展出不同的安全功能，消除了对细分专用安全设备的依赖。公司边界安全栈产品受益于鲲鹏平台量产，研发效率较量产前同比提升 40%。

(1) 实战化态势感知产品竞争力持续领跑国内市场

态势感知产品是主动防御体系中重要平台级产品之一，公司持续看好该品类的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公司态势感知产品综合竞争力连续 4 年领跑国内市场，目前公司态势感知产品分为十大类：网信态势感知、公安态势感知、工信态势感知、行业监管态势感知、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安全运营态势感知、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车联网态势感知、安全攻防态势感知、云场景 API 安全态势感知。报告期内，公司态势感知产品整体收入近 12 亿元（不包含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品类收入统计在数据安全品类收入中），同比增长率超 30%。由于冬奥会场景的实战化打磨，公司的大禹平台投入期提前完成，即将进入量产阶段，量产后大禹平台预计提升态势感知产品研发效率 30%以上，将加快公司态势感知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以满足多场景实战化防御需求。

(2) 终端安全产品连续 4 年国内市占率第一

报告期内，终端安全(含云服务器和虚拟化终端防护)产品收入超过 8 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 30%；公司终端安全产品在政企客户已实现超过 5000 万点商业化部署，市场占有率连续 4 年国内第一。终端安全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的原因：一方面，川陀平台实现了终端安全统一管控，终端安全产品更新迭代效率提升，天擎 EDR 顺利通过赛可达实验室威胁检测能力测试，以 ATT&CK 框架攻击技术覆盖面 164 个、勒索病毒查杀率 100%的佳绩创同类产品新高。另一方面，冬奥实战化防护场景助力公司终端安全产品与云端、网关类、平台类产品的深度协同联动。此外，公司“信创终端一体化终端安全解决方案”已为党政等行业上千家客户服务，市场占有率达到 60%；公司可信浏览器在业内率先实现 AppleM1 芯片适配、龙芯 LoongArch 指令集芯片适配，麒麟 990 芯片适配等，率先获得密码产品二级认证；公司与麒麟、统信操作系统联合发起“商用密码证书可信计划”，并联合审核通过十多家主流 CA 机构的证书认证申请。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类创新型产品快速占领市场

公司持续看好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市场前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收入突破 11 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 50%，公司已发布数据安全创新产品五件套，包含特权卫士、权限卫士、API 卫士、隐私卫士和数据安全态势运营中心，分别从特权账号管理、动态访问权限控制、云场景 API 安全管理、APP 隐私检测及个人

隐私防护以及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运营方面,帮助客户构建“一中心四卫士”的全场景数据安全闭环体系,助力公司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含云场景数据安全)竞争力和市占率快速提升,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快速落地,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未来公司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市场的成长空间充满想象。

2、关基行业带动效应明显,高基数下高增长

报告期内,关基行业客户的安全需求呈现覆盖“云、大、工”等新场景和产品“体系化、实战化、协同联动”的新特点,公司的“内生安全”技术思想和“实战化”产品体系可以更好地满足关基行业客户的新需求。公司产品更具备实战化、体系化、协同联动的主动防御能力,促进了公司在运营商、金融、能源、医疗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以及政府客户的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政府行业客户收入近 17 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 29%,收入增长率超 42%;公检法司客户收入超 9 亿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 16%,收入增长率超 45%;企业级客户收入超 31 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近 54%,同比增长率近 36%;在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的关基行业中,运营商行业增长率超 66%;医疗卫生增长率超 60%;能源行业增长率超 54%;金融行业增长率近 30%。

3、公司海外市场实现重大突破,开启新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公司以威胁情报、实战化态势感知、终端安全、高级威胁检测等新赛道核心产品已具备国际竞争力,产品实战化能力更强、部署更便捷、收费模式更符合海外客户特点,预期海外市场将为公司未来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体制机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健全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公司价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的担保是为满足网神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确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4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向 964 名激励对象，归属总计 246.6124 万股。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809,075,572.53	4,161,174,135.75	39.60	3,154,129,242.7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781,087,273.21	4,153,504,586.22	39.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749,572.44	-334,366,055.61	不适用	-494,944,6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162,456.44	-539,268,446.84	不适用	-688,063,3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61,129.80	-688,556,343.32	不适用	-1,113,929,154.2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6,102,939.90	10,007,666,178.88	-1.11	5,022,490,716.75
总资产	13,482,919,295.32	12,424,319,146.93	8.52	7,154,857,102.7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4	51.85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4	51.8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16	-0.87	33.3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4.71	减少0.92个百分点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7.59	减少0.41个百分点	-16.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0	29.51	增加0.59个百分点	33.20

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749,572.44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 -400,549,279.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7,180,335.66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交易效率，现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何新飞回避表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促进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进一步调动公益资源并优化配置，拟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齐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洪鹏回避表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适应目前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目标绩效工资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薪酬标准为</p> <p>.....</p> <p>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p> <p>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独立董事每人固定津贴为 18 万元/年（即 1.5 万元/月），按月发放。</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目标绩效工资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薪酬标准为</p> <p>.....</p> <p>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p> <p>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独立董事每人固定津贴为 30 万元/年（即 2.5 万元/月），按月发放。</p>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目标绩效工资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薪酬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薪酬总额	基本工资	目标绩效工资
董事长	150-300	100-200	50-100
董事	70-200	50-120	20-80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每人固定津贴为 30 万元/年（即 2.5 万元/月），按月发放。

第六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目标绩效工资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薪酬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薪酬总额	基本工资	目标绩效工资
监事会主席	50-100	40-80	10-20
监事	40-90	30-70	10-20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及职务确定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薪酬。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目标绩效工资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薪酬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薪酬总额	基本工资	目标绩效工资
总裁	90-180	70-120	20-80
财务总监	40-90	30-70	10-20
董事会秘书	40-100	30-70	10-3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0-120	50-100	20-50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三章 薪酬调整与发放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本制度 0、第七条的规定考核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薪酬。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定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该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额度内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姜军成先生、杨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项议案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焰先生、徐建军先生、赵炳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项议案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继冉女士、王一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项议案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